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该等员工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并承诺将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最终公司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并为股东带来稳定、可持续的回报。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及其配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江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全面负责把握公司发展方向及生产经营，制定公司的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授予江涛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将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江涛先生的配偶谭永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海外市场业务，其所获授权益也与其职务相匹配。因此，江涛先生和谭永华女士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江涛先生，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规定，江涛先生及其配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及授予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江涛先生及相关关联方须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江涛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

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及其配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并为股东带来稳定、可持续的回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